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4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一段2號（資訊與教學大樓B棟7樓）

聯絡人：劉玲君

電話：02-7714-8666

電子郵件：jeanliu.perso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華測字第10820000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日本留學代辦機構出具之中文能力證明書，內容涉及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近來獲知日本留學代辦機構為所屬學生開具中文能力證明書，作為來臺留學之中文能力證明。
- 二、該中文能力證明書開具中文學習時數，內含未完成之學習時數，可信度待商榷；再加上中文學習時數無法等同所具備之華語能力；且內容涉及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，此未經我教育部或本會同意授權，逕以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作為背書，已侵害華測權益，混淆視聽。
- 三、為避免類此單位以中文能力證書詐欺海外學生，蒙騙國內大學校院，請各校海外招生單位切勿採認，請以我國家級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作為採認標準，以維繫高等教育品質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、駐大阪辦事處



執行長 陳柏熹